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5次）、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5次董事会，并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相关议案。

(二)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既回报广大投资者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确保股东长期更大利益，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出谋划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与此同时，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19年在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规范发展。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运作规范。

建议公司在业务与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的情况下，更加有效地借助资本市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同时，要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2020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配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为：wangxinyu@reanda.com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宇

2020年3月29日